

經義攷補正





經義攷補正

翁方綱撰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經義攷補正

四冊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五九年十月補印

翁方綱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華文印刷廠印刷

# 經義攷補正序目

丙申春與丁小正晨夕過從。相質諸經說。見所按竹垞先生經義考。積數十條。因錄存於篋。後十二年秋。在南昌使院。重按是書。欲彙成一帙而未暇也。又後三年。方綱按試曹沂諸郡。門人王實齋來相助。重加按勘。因錄所補正凡一千八十八條。爲一十二卷。竊念先生是書。綜覈賅貫。爲經訓淵藪。其於楊止庵周易一編。正其訛舛。曰非敢形前賢之短。慮誤後學也。然則今茲區區附綴之意。或亦先生所樂予乎。小正名杰。浙江歸安進士。實齋名聘珍。江西南城拔貢生。乾隆五十有七年歲次壬子夏六月文淵閣直閣事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加一級大興翁方綱識于濟南使院。

## 第一卷 易

## 第二卷 易

## 第三卷 書

## 第四卷 詩

## 第五卷 周禮 儀禮

## 第六卷 禮記

## 第七卷 春秋

## 第八卷 春秋

## 第九卷 論語 孝經 孟子

## 第十卷 爾雅 羣經 四書 逸經 楚緯

## 第十一卷 擬經 承師

## 第十二卷 刊石 書壁 鏤板 著錄 通說

爾雅類下宜備列訓詁六書諸目。今以顏氏匡謬正俗。張氏五經文字等入是書矣。而小學未能自爲一

經義攷補正 序目

類宜與宣講立學同補擬以愚得續錄成帙附識於此六月十日小石帆亭書

經義攷補正卷第一

清 大興翁方綱撰

易

連山 唐志十卷司馬膺注

案舊唐志五行類有連山三十卷。梁元帝撰。新唐志五行類同。新唐志經類有連山十卷。亦非司馬膺注。所云司馬膺注者。歸藏十三卷也。竹垞誤讀。當刪正。

歸藏 隋志十三卷。晉太尉參軍薛貞注。唐志同。崇文書目三卷。

案舊唐志歸藏十三卷。殷易。司馬膺注。新唐志云。司馬膺注歸藏十三卷。薛貞注。則唐志無之。惟宋志云。薛貞注歸藏三卷。此與所引崇文目卷數同矣。蓋竹垞所云唐志同者。弟謂隋唐卷數同耳。

竹書易經

晉書。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丁杰曰。二年當作元年。刊本沿房喬晉書傳刻之譌。作二。應据杜預左傳後序。及注所引王隱晉書改正。

田氏何易傳



漢書子乘授齊田何子莊。丁杰曰：漢書作裝，經典序錄作莊。此引漢書而字從經典序錄，似訛。  
孟氏喜周易章句

漢書繇是孟有翟白之學。案當作有翟孟白之學。又按此條下竹垞案許氏引孟喜易百穀艸木麗乎土作麗於地。今說文麗字下作麗於土。繇有衣衲。繇作需。衲作絮。今說文作需有衣絮。紱。說文作紱。皆當改正。

京氏房易傳 周易章句 周易錯卦 周易妖占

周易占事 周易守林 周易飛候 周易飛候六日七分 周易四時候 周易混沌 周易委化

周易逆刺占災異 易傳積算法雜占條例

晁公武曰：漢藝文志易京氏凡三種八十九篇。隋經籍志有京氏章句十卷。又有占候十種七十三卷。唐藝文志有京氏章句十卷。而易占候存者五種二十三卷。今其章句亡矣。乃略見於僧一行及李鼎祚之書。今傳者曰京氏積算易傳三卷。雜占條例法一卷。或共題易傳四卷。而名皆與古不同。今所謂京氏易傳。或題曰京氏積算易傳者。疑隋唐志之錯卦是也。錯卦在隋七卷。唐八卷。所謂雜占條例法者。疑隋志之逆刺占災異十二卷是也。至唐逆刺三卷而亡。其八卷。元祐八年高麗進書有京氏周易占十卷。疑隋周易占十二卷是也。按疑隋唐志之錯卦是也。下當補入雜占條例法者。疑唐志之逆刺占災異是也。唐八卷所謂下當刪去十字。作積算雜逆刺占災異十二卷是也。又案漢書房本姓

李吹律自定爲京氏吹當作推胡一桂條內小注坤履臨泰大壯夫師比履當作復師當作需  
段氏嘉易傳

漢書京房授東海段嘉河東姚平河南乘宏皆爲博士 當作皆爲郎博士

顏師古漢書注嘉卽京房所從受易者也見儒林傳及劉向別錄 丁杰按漢書儒林傳京房受易於  
焦延壽授於東海殷嘉此處從受二字當是顏注傳刻之譌方綱按漢書儒林傳作殷嘉蓋漢隸書殷  
字有類於段形近而訛耳宋胡一桂周易啓蒙翼傳中篇云京房授東郡殷嘉藝文志京氏殷嘉十二  
篇是知古本漢書藝文志作殷也

鄭氏

康成

周易注

隋志九卷

七錄十二卷舊唐志同  
釋文序錄新唐志十卷

案舊唐志鄭氏注九卷不知竹垞何以云與七錄同也又案釋文鄭氏注十卷下云錄一卷竹垞亦不  
採此語則九卷十卷同異之故不明矣又按宋志云鄭氏周易文言注義一卷而崇文總目云今惟文  
言說卦序卦雜卦合四篇止餘皆逸竹垞探崇文總目而不及宋志何也

此條竹垞案內爲其嫌于无陽也嫌作謙按王伯厚輯鄭氏易作爲其嫌于陽也嫌一作濛包蒙包作  
彪按鄭氏易作苞蒙下注云苞當作彪蓋鄭未嘗改作彪也需于沙作沚按鄭氏易作沚釋文及玉海  
引鄭易作沚惠棟曰當作沚與沙同哀多益寡哀作揆按漢上易引此云哀讀作揆取也然則鄭亦未  
嘗改作揆也賁如皤如皤作蹠按釋文引鄭氏易作燔頻復作掣復按玉海引鄭作卑復則削作倪仇



按釋文引鄭云。剗則當爲倪伋。然則鄭亦未嘗改作倪伋也。曩客作曩客。按王伯厚輯鄭易作曩客。爲黔喙之屬作黠。按此黠字。黠之訛也。曩則飭也。飭作節。按此節字。飾之訛也。

荀氏爽 九家易解

陸德明曰。不知何人集所僞荀爽者以爲主故也。集所當作所集。

魏氏伯陽 周易參同契 唐志二卷

案唐志又有伯陽周易五相類一卷。應補載。

亡名氏古五子傳 古雜傳 神輸

案漢志云。古五子十八篇。古雜八十篇。俱無傳字。今應將傳字刪去。神輸五篇下有圖一二字當補。

王氏肅 周易注 周易音

竹垞按王氏易注易音。見於釋文所引者。六爻發揮作輝。按陸氏釋文揮音輝。王肅云散也。本亦作輝。未嘗云王肅本作輝也。失得勿恤作得失。按釋文失得王肅本作矢。王云離爲矢。不云作得失也。曩則飭也。飭作節。按此節字乃飾字之訛。

王氏弼 周易注 周易略例 周易窮微論 易辨

案新唐志有王弼大衍論三卷。舊唐志作一卷。經義考未載。所引陳振孫一條內亦未言及。

荀氏輝 周易注

荀氏家傳。輝字景文。又云字長倩。

太子中庶子與賈充共定音律。又作易集解。

魏志。輝官至虎賁中郎將。翟均廉曰。荀氏家傳。荀彧長子輝。字長倩。官至虎賁中郎將。彧兄謏。謏子閔。閔從孫輝。字景文。官太子中庶子。與賈充共定音律。作易集解。竹垞云。輝字景文。又字長倩。是誤。兩人爲一。

### 虞氏翻周易注

竹垞按釋文所引虞氏易。若得失勿恤。則同鄭氏本。按釋文引孟馬鄭虞王肅皆作矢。李鼎祚亦引虞云。矢古誓字。是虞作矢無疑。不知竹垞何据而云鄭虞作得失也。明辨哲也作析。按此哲字是哲之訛。析字亦折之訛也。己事遄往。己作紀。按釋文引虞作祀。李鼎祚引虞云祭祀也。是虞作祀無疑。竹垞蓋偶因板本誤爲糸旁耳。

### 陸氏續周易注

竹垞按陸氏易注經文異者。明辨哲也。哲作逝。此哲字是哲字之訛也。

### 張氏易義

竹垞按釋文載有張倫本。按釋文作張璠本。

### 張氏璠周易集解

陸德明條內荀輝當作輝。

徐氏遵周易音

晉書條內選中書侍郎。選當作遷。

梁元帝周易講疏

南史元帝注周易講疏十卷。案注當作著。

盧氏

景裕

周易注

魏書條內風誦如一。誦當作調。

魏氏徵周易義 六卷

竹垞案是書新舊唐志均不載。蓋卽史證口訣義。惟因荆南田鎬藏書目誤云魏鄭公撰。而紹興中祕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亦載之。昭德晁氏郡齋讀書志已糾其謬矣。今仍著于錄。盧洽聞者摘其闕漏也。案通志周易義六卷。魏徵撰。周易口訣六卷。唐魏鄭公撰。又周易口訣六卷。史之證撰。據此則周易義與周易口訣爲二書。魏氏口訣與史氏口訣又爲二書矣。而晁公武讀書志云。周易口訣義七卷。唐史證撰。田氏乃以爲魏鄭公撰誤也。據此則七卷與六卷之歧出。口訣義與周易義書名之同異。朱氏皆未之析也。

陸氏

德明

周易釋文

按鄭夾漈通志於陸德明周易釋音一卷外。又有陸德明周易并注音七卷。朱氏未載。

崔氏懔周易探元

竹垞按崔懔時代莫考。李鼎祚集解引用最多，僞爲新義，中援孔疏，其爲唐人無疑矣。惠棟曰：李資州所謂崔氏探元者，謂崔懔探索元理而爲此言，非書名也。崔氏所著書乃周易新義耳，嘗以語竹垞之孫介翁，勸其改正，未之從也。

張氏弧周易王道小疏 宋志五卷

按宋志載此書云：張弧周易上經王道小疏五卷，上經二字不應刪去。

李氏

鼎祚

周易集解

新唐書作集注周易

新唐志十七卷

中興書目通攷十卷

晁公武曰：唐錄僞鼎祚書十七卷，今所有止十卷，蓋亦失其七，惜哉。案通考引公武此語，今所有止十卷，下作而始末皆全無所亡失，豈後人併之耶？案李鼎祚集注周易新唐志十七卷，宋志作十卷，而宋志五行類又有李鼎祚易髓三卷，目一卷，瓶子記三卷，合之乃十七卷也。蓋唐志總其生平所著卷目言之，而宋志分析書名言之。晁公武、馬端臨、李巽富之徒，或以爲集注內亡失七卷，或以爲後人所併，皆未之深考耳。又按朱睦㮮序內自商翟之後，翟當作瞿，又云：汾陽諸儒當作汾河諸儒。又按此條下有潘恭定公序曰一條，其僞潘諡者，潘恩，字子仁，上海人，明嘉靖癸未進士，南京工部尚書，諡恭定，竹垞祖母徐之祖父也。竹垞此書終以家學自敍，儼若用馬班史例自成一家之言，故於所親不敢僞名如此，然義取尊經，考當紀實，司徒掾班彪，尙僞於漢書贊語，則於潘獨僞其諡，徒以留待後人。

考索耳。

方綱按說經之書彙輯前修有資考述者。若李氏易集解。衛氏禮記集說。杜氏春秋會義。後人皆宜爲作敘錄。如胡氏一桂。董氏真卿之例。俾學者得以詳之。予門人新城魯肇光積年殫思。撰李氏易解敘錄一卷。援據極博。惜其早逝。手藁無從收拾矣。爲識於此。使其姓名附此以傳也。

邢氏璠周易正義補闕 宋志七卷 周易略例疏 宋志三卷

案宋志云。邢璠補闕周易正義略例疏三卷。通志作周易正義補闕略例疏一卷。經義考分爲二條。一作周易正義補闕宋志七卷。一作周易略例疏宋志三卷。檢宋志邢璠條下竝未嘗云七卷。唯孔穎達正義十四卷條下又有易正義補闕七卷。此卽崇文總目所云不著撰人名氏。其說自謂裨穎達之闕者。通志亦載此書。但云四庫書目而已。亦無撰人姓名。竹垞乃分析邢璠之書以當之。誤矣。

李氏含光周易義略

顏真卿撰元靖碑云。以老莊周易爲潔靜之書。著學記義略各三篇。皆名實無違。詞旨該博。方綱按是碑建於茅山。其書蓋道家者流也。又按劉大彬條內。靜應改靖。

任氏正一周易甘棠正義

崇文總目任正一撰。以孔穎達爲本。甘棠者。正一爲陝州司馬。故名其書。此條所引崇文總目與通考不同。通考引崇文總目云。梁陝州大都督府左司馬任正一撰。孔穎達正義申演其說。案此二條。一

以任在孔後。一以孔在任後。鄭氏通志作五代任貞一撰。則通考所載似有脫誤。麻衣道者正易心法。

朱子條內假守南康始知。知當作至。有所雜著書一編。著當作著。

劉氏牧易數鉤隱圖。宋志一卷。案書錄解題作二卷。陳振孫條內歐公序文淺俚。歐上脫有字。

孫氏坦周易析蘊。

玉海。皇祐三年九月。評事孫坦。上周易析蘊十卷。帝嘉其勤博。按通考及書錄解題竝作二卷。

李氏觀刪定易圖序論。宋志六卷。

案胡一桂周易啓蒙翼傳云。觀字泰伯。盱江人。此解宋志不載。而經義考云。宋志六卷。然今宋志板本乃作李遇。又案竹垞亦引胡一桂曰。宋志不載其說。其說二字。啓蒙翼傳無之。恐是竹垞增此二字。以周旋宋志六卷之語耳。

范氏諤昌易證墜簡。

朱震條內內明文而外柔順。當作內文明。

王氏洙周易言象外傳。

中興書目條內其要者或作其異者。

皇甫氏泌易解。



晁公武條內又有紀師說辨道通爲八卷案書錄解題師上無紀字辨道作明義

周子

尊頤

易通

朱子條內仲尼顏子之學學或作樂條焉三紀三當作二

鄭氏夫周易傳

晁公武條內姚嗣宗謂劉牧之學授之吳祕祕授之夫授當作受

張子載橫渠易說

楊時喬曰今本止六十四卦無繫辭實未全之書案通志堂刻本有繫辭而說卦傳無天地定位一

節

呂氏

大防

周易古經

自序內子因案古文而而正之重一而字又尤袤與吳仁傑書內朱元晦當作元晦又陳振孫條內繫辭或作爻辭文言說下脫序雜二字

龔氏原易傳

案通考作易講義書錄解題作易解義此從宋史又鄒浩序內言天下之至頤頤當作贖

邵氏

伯溫

周易辨惑

宋史條內成都府府或作路

房氏 審權 周易義海

陳振孫條內江東李衡彥平當作江都。

陳氏易易解 先天圖說

丁杰按經義考體例凡一人數書俱分行排列。此獨以先天圖說附於易解之下。想其說既佚不能辨其是一是二。故附於此。後似此者同之。

張氏弼葆光易解

晁公武條內紹興當作紹聖。董真卿條內三年當作二年。又林至條內六位上脫爲字。

張氏根吳園易解

丁杰按書錄解題及通考皆云卷後有序論五篇。又雜說秦論各一篇。

牛氏 師德 先天易鈐 通考二卷

丁杰按通考及讀書志竝作先天易鈐太極寶局二卷。書錄解題作先天易鈐一卷。據此則通考以二書各一卷合僞二卷甚明。此舉先天易鈐一書而云二卷似訛。

李氏光讀易老人解說

案宋志解說作易說。書錄解題作詳說。通考與此合。

沈氏該周易小傳

此條下載進易小傳劄子末應補云紹興二十八年六月。案竹垞先生此書所最失檢者於進表及序跋多刪其歲月也。今方綱隨所見者補入。亦頗未能詳盡。謹識於此。以當發凡。

吳氏沆易璇璣

自序末應補云紹興十六年夏五月。

郭氏雍傳家易說

陳振孫條內中心所止。止應改知。又易學六卷易字板誤空。

鄭氏東卿易卦疑難圖

陳振孫條內各附一論說。一改以。

彭氏與易義文圖

玉海無易字。

張氏行成周易通變

王應麟條內行成有術衍十八卷。術當作述。

程氏大昌易原 宋志十卷

宋志又有易老通言十卷。此未載。